

#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2)浙10民初963号

本院于2022年10月12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徐仁校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10月20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李霞（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2〕2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徐仁校，男，1966年4月3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浙江省临海市括苍镇苍山村范山263号。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徐仁校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60000元。

事实和理由：

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被告徐仁校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黄岩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8月10日立案，同年8月12日履行公告程序。同年9月20日，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将本案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1月至3月11日期间，徐仁校以营利为目的，从网上购买“KELLETT”、“德国小钢炮”、“美国玛卡”、“极品虎王 KingTiger”等性保健食品在黄岩区东城街道东禅巷12号其经营的按摩店内无证销售，销售金额总计人民币6000余元。经鉴定，上述性保健品中均检出西地那非成份。

上述事实有被告陈述、书证、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扣押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徐仁校在其经营的按摩店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西地那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性保健食品，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徐仁校应当承担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的民事侵权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2年8月12日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向检察机关反馈有关情况，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一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八份。



# 调解协议书

(2022)浙10民初96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徐仁校，男，1966年4月3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浙江省临海市括苍镇苍山村范山263号。

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一、被告徐仁校自愿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60000元（款项已支付）；

二、诉讼费用400元，减半收取200元，由被告徐仁校承担；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日期：

被告：徐仁校

日期：2022.10.20